

#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庄河市水务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单位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预决算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具体负责部门为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和总结；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单位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主要工作任务等。

(二)单位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等。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包括:年度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单位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单位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主要工作总结等。

(二)单位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

(三)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具体公开平台，如本单位门户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或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等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单位在规定平台公开。

#### **第五章 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第九条按照谁编制、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本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公开模版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十条本单位应做好公开网站建设等基础工作，确保公开平台的稳定运行和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在预决算公开前，要做好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要加大对预决算公开后社会反应的预判，制定应对预案。预决算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涉及单位共性事项，要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第十二条本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或公开信息存在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 水务执法执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省、大连市及庄河市有关水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承担全市水行政执法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监管职权范围内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为全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

（五）承担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为庄河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无二级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部、执法事务部、质量与安全监督部。

## 第三部分

###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6 年收入预算 231.12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12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6 年支出预算 231.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3.53 万元，公用经费 17.5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25.14 万元，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1.1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231.12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1.1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1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13.53 万元，公用经费 17.5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25.14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1.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6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

加 0.64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人员及工资增加，保险基数增加，保费上调。

2、卫生健康支出（类）23.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07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142.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35.7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97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31.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3.53 万元，公用经费 17.5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08.5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基本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津贴补贴、公务员医疗补助、绩效工资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退休费、遗属费。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

减少 0.1 万元，下降 3.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0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保有量未发生变化。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2025 年 | 2026 年 |
| 合计 | 3.2    | 3.1    |

|               |     |     |
|---------------|-----|-----|
| 1.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 公务接待费      | 0.2 | 0.1 |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0 | 3.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3.0 | 3.0 |

##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主要无委托业务费预算。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74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上调，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 **（三）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第五部分

###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